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逸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8028號、第8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逸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起「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某時許」更正補充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20時31分至35分間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住家附近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方式」、第8行前段「密碼」後補充「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第13行前段「Lilly張麗琳」更正為「Lily張麗琳」、第15行首「接續匯款」補充為「接續網路、ATM匯款」；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末行後補充「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之規定就被告是否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規定則僅須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是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既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本件犯罪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外，其餘均引  
02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04 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成偵  
05 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  
06 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所具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  
07 人戶籍資料）、無前科而素行為佳、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告訴人分別所受之損害程度暨均未獲受賠償、被告犯後  
09 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末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  
12 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13 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  
14 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  
15 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  
16 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是本院自得逕為簡易判決處  
17 刑，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芳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8028號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8029號

13 被 告 楊逸群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逸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20 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  
21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  
22 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  
23 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4 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本案國泰、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於000年0月間  
27 某時許聯繫林奕均，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  
28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7日13時36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  
29 （下同）4萬5,000元至本案國泰帳戶內；另有不詳詐騙集團  
30 成員先於112年3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Lilly張麗琳」聯  
31 繫戴義雄，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12年5月5日9時14分許、43分許接續匯款5萬元、1萬元至  
本案合庫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不法金錢流動  
（共犯GOMEZ CELSO JR ARELLANO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  
本案通緝中）。

二、案經林奕均、戴義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逸群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林奕均、戴義雄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告訴  
人林奕均之112年4月27日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騙  
集團對話訊息截圖、告訴人戴義雄之112年5月5日轉帳截  
圖、與詐騙集團對話訊息截圖、本案國泰、合庫帳戶交易明  
細等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1行為觸犯2罪名並侵害不同  
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  
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為係幫助犯，請依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